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106）

府法訴字第 1050334513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縣○○鄉○○村○○路○○段○○巷○○號○○樓

代表人：○○○

地址：彰化縣○○鄉○○村○○路○○段○○巷○○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220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另按「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迭經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原告與被告官署所訂之鐵塔租用合約，係屬私法上之契約，被告官署在租期未屆滿前通知原告終止租約及限期拆除鐵塔上裝設，不問其是否正當，要係就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及意思通知，與依公法關係

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原告對之有所爭執，依首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不容以行政爭訟程序，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57 年判字第 472 號判例意旨參照。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11 號刑事判決內容，審認訴願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48860 號函「依採購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既得於契約價款中扣除，則於支付價金後，仍得依該項規定請求返還」之意旨，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員市建字第 1050022095 號函向訴願人請求繳還溢價利益金額，函文內容略以：「有關貴公司因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請貴公司將該溢價利益金額（詳如彙整表）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至本所洽辦繳還處理以符規定」，核其性質應屬原處分機關基於雙方所簽訂之採購契約所為意思表示及意思通知，其應僅生原處分機關基於私法契約向訴願人催告返還溢價利益之民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92 號民事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74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與行政機關依公法關係所為之行政處分有別，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又參照前揭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人就此私權爭執，應另循民事途徑以資救濟，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